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7號

聲請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檢察官莊琇棋

受刑人 林皓瑜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8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皓瑜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皓瑜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本文、第8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

01 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
02 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
03 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兼
04 顧刑罰衡平原則而定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
05 判要旨參照）。

06 四、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先後判決
07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
08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
09 易判決（113年度東原簡字第69號、113年度東原簡字第104
10 號）各1份在卷可稽，是本院核聲請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 檢察官前開定應執行刑之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受刑人各次所
12 犯之罪名、行為態樣均相同，所侵害之法益復係同一，自具
13 有共通性；復就受刑人各次犯行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期待
14 可能性、整體刑法目的、相關刑事政策與量刑權之法律拘束
15 性原則，及其迄未就本件定刑表示意見等項予以綜合考量
16 後，定前開罪刑之應執行刑為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
17 之折算標準。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第53
19 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本文、第8項，裁定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2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偉達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5 繕本）。

26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江佳蓉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9 附表：

30

編 號	1	2
罪 名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

(續上頁)

01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2年10月18日	111年12月28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毒偵字第18號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5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東原簡字第69號	113年度東原簡字第104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15日	113年6月26日
確 定	法 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東原簡字第69號	113年度東原簡字第104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3年5月28日	113年8月3日
備 註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226號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750號